

# 湘潭开放大学

## 湘潭开放大学 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教通【2023】53号）《关于印发〈湘潭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潭教通【2023】21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我校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坚决治理和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整治重点

（一）开放教育乱收费。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未在收费场所

以公示栏、公告牌等形式和在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收费标准调整不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不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不公布有关学费减免政策或其他补助办法。

成人教育乱收费。未通过成人高考并录取注册收取学费；未在收费场所以公示栏、公告牌等形式和在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

其他教育乱收费。不按时结算教材资料费；违规收取学生第一次补考费用。

### **三、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宣传教育、发动部署阶段（2023年4月10号前完成）  
迅速动员部署，成立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小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于4月10日前报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召开会议、政治学习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收费政策宣传。

（二）自查自纠、立行立改阶段（2023年5月底前完成）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情况摸底，如实填写《教育收费摸底清单》，于4月24日前报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对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文件，及时梳理教育收费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填写《教育乱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于5月26日前报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

（三）总结整改、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针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撰写书面总结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为把整治乱收费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特成立治理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左泽文、校长王军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唐俭（监督）、副校长曾建国、龙翔、钱焕新、工会主席鄢小平同志任副组长，杨卫东、张菊云、方乐、冯建军、邱佳、张桂香、龚晓辉、朱鹏艳、张湘乾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副校长曾建国同志任组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张菊云同志任副组长，朱晓兰、孙煜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加大自查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调联动，认真开展教育收费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要对照整治工作重点，从严从实开展自查自纠、真纠真改，做好风险预警，强化整改落实；完善教育收费制度，做好收费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长效机制。要把建立长效机制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度。

湘潭开放大学

2023年4月10日

